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27号

罪犯罗义芬，女，1978年7月18日生，彝族，文盲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0月22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01刑初53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罗义芬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（刑期自2019年1月13日起至2029年1月12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21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罗义芬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罗义芬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2月至2021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4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3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32.15%扣分11.25分；2021年6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69.17%扣分24.20分；2021年9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21.31%扣分7.45分；2021年10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41.61%扣分12.48分；2021年12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8.35%扣分2.50分；2022年2月28日未完成劳动定额29.78%扣分8.93分；2022年7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0.4%扣分3.12分；2022年8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48.57%扣分14.57分；2022年11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2.37%扣分3.71分；2023年2月28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8.28%扣分5.48分；2023年9月11日产品质量不符合厂家要求扣分2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罗义芬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义芬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义芬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